

特奧保齡球運動規則

(版本：2016年6月)

1.	總則	2
2.	正式比賽	2
2.1	個人比賽項目	2
2.2	雙人比賽項目	2
2.3	團體賽	2
3.	器材	2
3.1	保齡球	2
3.2	持球輔助器材	3
3.3	保齡球鞋	3
3.4	保齡球軌道	3
3.5	運動員制服	3
4.	比賽規則	3
4.1	賽制	3
4.2	平均分制規則	3
4.3	讓分制規則	4
4.4	比賽	4
4.5	犯規	4
4.6	死球	4
4.7	於錯誤的球道送球	4
4.8	球瓶非法倒下	4
4.9	計分方式與術語	5
4.10	抗議	5
4.11	教練指導	5
5.	運動員缺席或退賽	5
5.1	運動員缺席	6
5.2	退賽	6

1. 總則

正式特奧保齡球運動規則將規範所有特奧保齡球賽事。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 (FIQ,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Quilleurs) 與世界十瓶保齡球聯合會 (WTBA, World Tenpin Bowling Association) 的保齡球規則 (詳見 <http://www.worldtenpinbowling.com/>) 訂定了相關規則。國際保齡球總會、世界十瓶保齡球聯合會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 (NGB) 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保齡球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抵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保齡球運動規則為準。

有關行為準則、訓練標準、醫療與安全規範、分組、獎項、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請參閱特奧通則第 1 條：<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general/Sports-Rules-Article-1.pdf>。

2. 正式比賽

比賽項目旨在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各賽事可視情況決定所提供的比賽項目及視必要性訂定管理比賽項目之規章。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下列為特殊奧林匹克提供的正式項目：

2.1 個人比賽項目

2.1.1 個人賽 (一名運動員)

2.1.2 無輔助軌道賽 (一名運動員)

2.1.2.1 運動員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將軌道瞄準定位

2.1.2.2 運動員經協助將球放置於軌道上，並將球推下軌道送向目標。

2.1.2.3 輔助人員必須全程背向球瓶。

2.1.2.4 運動員最多可連續投三個計分格。

2.1.3 有輔助軌道賽 (一名運動員)

2.1.3.1 輔助人員可協助將軌道瞄準球瓶，惟輔助人員須全程背向球瓶，並僅遵照運動員指示 (口頭或肢體) 瞄準。

2.1.3.2 運動員最多可連續投三個計分格。

2.2 雙人比賽項目

2.2.1 男子組 (二名男運動員)

2.2.2 女子組 (二名女運動員)

2.2.3 混合雙人組 (一名男運動員和一名女運動員)

2.2.4 融合運動 (Unified Sports®) 男子組 (一名男運動員和一名男融合夥伴)

2.2.5 融合運動女子組 (一名女運動員和一名女融合夥伴)

2.2.6 融合運動混合雙人組 (一名男/女運動員和一名男/女融合夥伴)

2.3 團體賽

2.3.1 男子組 (四名男運動員)

2.3.2 女子組 (四名女運動員)

2.3.3 混合組 (二名男運動員和二名女運動員)

2.3.4 融合運動男子組 (二名男運動員和二名男融合夥伴)

2.3.5 融合運動女子組 (二名女運動員和二名女融合夥伴)

2.3.6 融合運動混合組 (二名男/女運動員和二名男/女融合夥伴)

3. 器材

3.1 保齡球

3.1.1 必須經檢驗且可清楚辨識為「核准保齡球」清單所列之保齡球。依國際保齡球總會 (世界十瓶保齡球聯合會) 第 11 章 (第 65 頁) 建議，請前往 <http://www.bowl.com/> 網站查閱核准保齡球清單。

3.1.2 若比賽用球之序號已無法辨識，可將序號刻印於球上，惟該比賽用球之原始產品名稱與製造商名稱須仍清晰可見。

- 3.1.3 若公球為經認可之保齡球，則可使用公球。
- 3.2 輔助器材
 - 3.2.1 截肢運動員可使用已裝於手部或手臂主要部分的輔助器材來協助持球及送球。
 - 3.2.2 若經特奧會和所參與賽事之協會及大會批准，運動員可使用單手或任一手及/或使用特殊器材來協助持球及送球。
 - 3.2.3 除經特奧會及大會批准外，輔助器材不可設有含可動零件的機械裝置以對球施力或提供推動力。
- 3.3 保齡球鞋
 - 3.3.1 為保障運動員安全，比賽期間須穿著保齡球鞋。
 - 3.3.2 保齡球鞋鞋底應以特殊物料製成，讓運動員可於送球前滑行。
 - 3.3.3 保齡球鞋底部應保持清潔和乾爽，避免運動員在送球時被卡住。
 - 3.3.4 運動員可穿著由比賽場地提供之保齡球鞋。
- 3.4 保齡球軌道
 - 3.4.1 當運動員之體能無法使用單手或雙手滾動球時，可使用軌道。
 - 3.4.2 軌道係由支架和斜坡二組金屬器材組成。支架高度至少應有 24 英寸，最高不得超過 28 英寸。支架寬度應介於 24 英寸至 25 英寸之間。斜坡：與支架連接點至第一個轉彎處的距離應為 16 英寸，第一個轉彎處至斜坡底部的距離則為 54 英寸。
 - 3.4.3 經競賽委員會同意，可使用保齡球軌道和其他輔助器材。
 - 3.4.4 使用軌道之運動員僅於個人賽時可與其他選手分於不同分組。
 - 3.4.5 所有其他大會競賽規則皆適用於軌道分組賽的運動員。
- 3.5 運動員制服
 - 3.5.1 運動員應穿著整齊及清潔的運動服。
 - 3.5.2 應穿著短袖有領上衣。
 - 3.5.3 下身可穿著長褲、連身裙或休閒短褲。女運動員亦可穿著及膝裙。
 - 3.5.4 不得穿著田徑短褲參賽。
 - 3.5.5 所有運動員皆須穿著保齡球鞋。
 - 3.5.6 須穿著襪子。

4. 比賽規則

- 4.1 賽制
 - 4.1.1 大會主管可決定賽事將採平均分制 (Scratch Tournament) 或讓分制 (Handicap Tournament)，但不論賽制，賽事標準 (規則) 須符合國際保齡球總會 (世界十瓶保齡球聯合會) 之規則。
 - 4.1.2 若採平均分制，最終成績為運動員完成指定局數的得分加總。各比賽之局數則由主辦單位決定。
 - 4.1.3 若採讓分制，則最終成績為得分加總，再加上運動員的「讓分」分數。
- 4.2 平均分制規則
 - 4.2.1 平均分制賽事依運動員參賽的平均分數進行分組，「平均/參賽分數」計算方法為總得分除以總局數。例如：運動員曾參賽 21 局，總得分為 1264 分，則其「平均/參賽分數」為 60 分 (不計算小數位)。
 - 4.2.2 若運動員從未參與任何協會賽事，因此沒有平均分數記錄，則其「平均/參賽分數」可參考其訓練成績，但必須以最近至少 15 局的總得分來計算。
 - 4.2.3 平均/參賽分數
 - 4.2.3.1 「平均/參賽分數」係用於決定分組並應遵循以下順序。
 - 4.2.3.1.1 若運動員有平均分數記錄，將採用最近競賽記錄中至少 15 場比賽的最高平均分數。
 - 4.2.3.1.2 若運動員曾參與超過 15 場協會賽事但沒有平均分數記錄，將採用協會平均分數。
 - 4.2.3.1.3 若運動員沒有平均分數記錄或協會平均分數，將採用練習或非

協會賽事的 15 場競賽平均分數。

4.3 讓分制規則

4.3.1 讓分制能讓技術程度不同的運動員和隊伍，在儘可能公平的原則下於同組競賽。特奧的讓分制計算方法係將運動員的「平均分數」與 200 分的差距，100% 做為「讓分」。

4.3.2 舉例來說：甲運動員和乙運動員的平均分數各為 150 及 100，則乙運動員將獲得 100 分的「讓分」；也就是說其每局得分將額外加 100 分。甲運動員的「讓分」則為 50 分，即每局的得分再額外加 50 分。如此運動員便可於同組進行競賽。

4.4 比賽

4.4.1 十瓶保齡球比賽每局含 10 個計分格。運動員於前九個計分格，各有最多二次送球機會，除非投出全倒 (Strike)。在第 10 個計分格，若運動員投出全倒或補中 (Spare)，則可投第三次球。運動員須按指定順序投完各計分格。

4.4.2 比賽可於兩條 (一組) 相鄰的球道上進行。團體賽、雙人賽和個人賽的參賽運動員應依指定順序，輪流於兩條球道上各投完一計分格，因此最後應於每條球道投完 5 個計分格。

4.5 犯規

4.5.1 運動員於送球時或送球後，其身體觸及或超越犯規線，並接觸球道、器材或設施，則視為犯規。

4.5.2 若運動員蓄意犯規，該送球將得 0 分，同時喪失該計分格的送球機會。

4.5.3 若運動員送球後被判犯規，所擊倒的球瓶將不予計分。如運動員仍可於該計分格繼續送球，應重新放置犯規時擊倒的球瓶。

4.5.4 若下列人士發現明顯犯規，但犯規檢測裝置或犯規裁判未能做出判決，則應宣布為犯規並予以記錄：

4.5.4.1 兩隊隊長或對手運動員。

4.5.4.2 大會計分員

4.5.4.3 大會工作人員

4.5.5 大會應視情況指派犯規裁判。

4.6 死球

4.6.1 若發生下列情況，該球將視為死球：

4.6.1.1 送球後 (和於同一球道再送球前)，發覺放置的球瓶數目或擺放位置出錯。

4.6.1.2 運動員於錯誤的球道送球，或送球順序錯誤。或是同一組球道的兩隊各有運動員於錯誤的球道送球。

4.6.1.3 運動員送球後，球瓶在被球碰到前移位或倒下。

4.6.1.4 投出的球碰觸到外來障礙物。

4.7 於錯誤的球道送球

4.7.1 若運動員於錯誤的球道送球，該球應視為死球，且運動員應於正確的球道重新送球。

4.7.2 若同一組球道的兩隊各有運動員於錯誤的球道送球，該球應視為死球，且運動員應於正確球道上重新送球。

4.7.3 若同隊中有一名以上運動員接續於錯誤球道送球，該局將會繼續進行，不做任何調整。接續之比賽必須在排定的正確球道上開始。

4.8 球瓶非法倒下

4.8.1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送球有效但倒下的球瓶將不予計分：

4.8.1.1 球在碰到球瓶前就離開球道。

4.8.1.2 球自後方緩衝區反彈回來。

4.8.1.3 球瓶因碰觸放置球瓶之工作人員的身體、手臂或腿而反彈。

4.8.1.4 自動擺瓶機碰觸到球瓶。

4.8.1.5 移除已擊倒球瓶時，豎立的球瓶被撞倒。

4.8.1.6 球瓶被放置球瓶的工作人員撞倒。

4.8.1.7 運動員犯規。

4.8.1.8 送球時，球道上或球溝內仍有已擊倒球瓶，而球在離開球道表面前碰觸了這

些已擊倒球瓶。

4.9 計分方式與術語

4.9.1 記分(Scorekeeping)

4.9.1.1 比賽中所有局數的成績應以人工或經核准的自動計分裝置記錄。計分表上應清楚標示每顆球所擊倒的球瓶數，以供核查各計分格成績時使用。

4.9.1.2 除非運動員投出全倒，否則第一次送球的得分應記錄於計分格的左上格，第二次送球的得分則記錄於計分格的右上格。若第二次送球沒有擊倒任何球瓶，應在計分表小格內標示「-」。二次送球之得分應即時記錄於計分格內。

4.9.2 全倒(Strike)

4.9.2.1 各計分格中第一次送球就把所有 10 支球瓶擊倒，即為「全倒」。

4.9.2.2 投出全倒時，計分格的左上格中將標示「X」。

4.9.2.3 一次全倒的得分為 10 分加上之後二次送球的得分。

4.9.3 連續二次全倒(Double)

4.9.3.1 連續二次投出全倒，即為「二次全倒」。

4.9.3.2 第一個全倒的得分為 20 分加上第二次全倒後第一次送球的得分。

4.9.4 連續三次全倒或火雞(Triple or Turkey)

4.9.4.1 連續三次投出全倒，即為「三次全倒(火雞)」。第一個全倒的得分為 30 分。

4.9.4.2 要取得滿分 300 分，運動員必須連續投出 12 次全倒。

4.9.5 第二球全倒(Spare)

4.9.5.1 第一次送球未能投出全倒，而第二次送球擊倒該格剩餘球瓶，即為「補中」。

4.9.5.2 計分格的右上格中將標示「/」。

4.9.5.3 第二球全倒的得分為 10 分加上下一次送球的得分。

4.9.6 失誤(Open)

4.9.6.1 除非第一次送球後，剩餘豎立的球瓶形成技術球，運動員在一計分格內二次送球都未能擊倒所有 10 瓶，即為「失誤」。

4.9.7 技術球(Split)

4.9.7.1 方格內會以「O」圈住擊倒球瓶數，技術球指的是第一次送球後，1 號球瓶被擊倒，但未被擊倒的球瓶位置分散如下：

4.9.7.1.1 豎立的二支或以上球瓶間，至少有一支球瓶被擊倒，例如：7 號瓶與 9 號瓶間，或 3 號瓶與 10 號瓶間。

4.9.7.1.2 豎立的二支或以上球瓶正前方，至少有一支球瓶被擊倒。例如：5 號瓶與 6 號瓶前。

4.9.8 計分錯誤(Errors in Scoring)

4.9.8.1 計分或計算上之錯誤，應於發覺錯誤時立刻由負責的大會工作人員進行更正。

4.9.8.2 若錯誤有任何爭議，須由指派之大會人員裁決。

4.10 申訴

4.10.1 若要針對計分錯誤提出申訴，須於比賽結束後(或當日同組賽事結束後)一小時內或頒發獎項前(或下一輪賽事開始前)提出，以先發生者為準。

4.10.2 根據本規則所提出的各抗議皆各自獨立，且本規則不能用於解釋過去或類似的爭議情況。

4.11 教練指導

4.11.1 教練可於指定的教練席內指導運動員。

4.11.2 每隊只能有一個教練(個人賽每位教練可指導 2 名運動員)。

4.11.3 運動員可主動請教教練，但不可離開比賽區或影響比賽進度。

5. 運動員缺席或退賽

- 5.1 運動員缺席
 - 5.1.1 雙人賽 (2 名運動員)
 - 5.1.1.1 雙人賽隊伍必須由二名運動員組成。
 - 5.1.1.2 若任一名運動員無法於比賽當日參賽，則該隊將被取消資格。
 - 5.1.2 團體賽 (4 名運動員)
 - 5.1.2.1 團體賽隊伍必須由四名運動員組成。
 - 5.1.2.2 若任一名運動員無法於比賽當日參賽，則該隊將被取消資格。* 附註：國家比賽可允許三人隊伍參賽，惟該隊應根據三人平均分數之總和進行重新分組。
- 5.2 退賽
 - 5.2.1 若運動員完成至少三個計分格後無法繼續參賽，最終得分為其「平均分」的十分之一乘以剩餘未完成的計分格數目。
 - 5.2.2 若運動員尚未開始比賽或未投完三個計分格，則最終得分為零分且不得獲得獎項。